

2001年第4卷 (总第8卷)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Reference and Guide to Civil Trial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审判第一庭/编
唐德华/主编

栏目要览

【民事审判政策与精神】

发布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为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政策而制定的民事审判指导意见

【法律】

选登国家立法机关最新制定的与民事审判有关的法律

【法规】

选登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制定的与民事审判有关的行政法规

【司法解释】

刊登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最新司法解释

【WTO与法院审判】

WTO规则中的法制统一原则在司法中的具体应用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案件解析】

对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的二审民事案件适用法律和认定事实进行解析

【审判工作前沿】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合同法》施行后
认定房地产开发经营合同效力问题的指导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选登】

刊登最高人民法院二审民事案件的优秀裁判文书

【裁判文书改革】

刊登对裁判文书改革有参考意义的优秀裁判文书

法律出版社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2001年第4卷（总第8卷）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审判第一庭/编
唐德华/主编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2001年第4卷. 总第8卷/唐德华主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编.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2. 3

ISBN 7-5036-3409-X

I. 民… II. ①唐… ②中… III. 民事诉讼-审判-中国-参考资料 IV. D925.1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09447 号

出版/法律出版社
印刷/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
责任印制/陶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校对/何萍

开本/880×1230 1/32
版本/2002年4月第1版

印张/11.125 字数/270千
2002年4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105号科原大厦A座4层(100037)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传真/(010)88414115
电话/(010)88414121(总编室) (010)88414132(责任编辑)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105号科原大厦A座4层(100037)
传真/(010)88414897
电话/(010)88414899 88414900
(010)62534456(北京分公司) (010)65120887(西总布营业部)
(010)88414934(科原大厦营业部) (010)88960092(八大处营业部)
(021)62071679(上海公司)

商务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3409-X/D·3126
定价:29.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2001年第4卷（总第8卷）

主 编：唐德华

编辑委员会

主 任：黄松有

副主任：李 凡 俞宏武

委 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冯小光 孙延平 刘竹梅 张雅芬

陈现杰 杨永清 胡仕浩 韩延斌

韩 玫 程新文

执行编辑：杨永清

目 录

【民事审判政策与精神】

在人民法院入世后审判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委员、中央政法委 书记 罗干.....	(1)
认清新形势 迎接新挑战 为入世后的经济发展和社会 进步提供司法保障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肖扬.....	(6)
认清形势 统一认识 积极应对 努力开拓入世后审判 工作新局面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李国光.....	(20)

【法 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 国商标法》的决定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51)

【行政法规】

国务院关于废止 2000 年底以前发布的部分行政法规的 决定.....	(64)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116)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	(127)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135)
-----------------	-------

【部门规章】

国家计委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	(143)
----------------------	-------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	(146)
附: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工作暂行规定 ·····	(147)

【WTO 与法院审判】

WTO 规则中的法制统一原则在司法中的具体应用 ——在人民法院入世后审判工作座谈会上的发言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 黄松有·····	(152)
--	-------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案件解析】

福州市房地产开发总公司、福州创业房地产有限公司与 泰兴市人民政府等返还投资款纠纷上诉案 ——民事案件范围的界定·····	(160)
山西省中阳荣欣焦化有限公司与山西省中阳兴瑞煤化有 限公司、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汾西矿业(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经销公司债务纠纷上诉案 ——民事案件纠纷性质的界定·····	(168)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乌鲁木齐市分公司与李会同、徐新等 120 名购房户、新疆天海物业有限公司、新疆天海实业 开发总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等还本售房合同纠纷案 ——“信誉保险”实质是信誉担保·····	(178)
福建龙宇房地产有限公司与福州市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	

司、福州金源房地产有限公司楼盘权益转让合同纠纷 上诉案	
——包销合同与转让合同的认定和处理·····	(193)
新世纪建设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与香港天光置业有限公司 购房合同纠纷上诉案	
——合同法实施前,未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订立的售 房合同是否有效·····	(205)
新疆第三建筑工程公司与新疆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结算纠纷上诉案	
——如何认定保证协议书的效力·····	(213)
乌鲁木齐新扶桑投资开发总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 四建筑工程公司建设施工合同纠纷上诉案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质量纠纷的认定和处理·····	(225)
河南天坤交通旅游有限公司与华明(郑州)置业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转让纠纷上诉案	
——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无效·····	(238)

【地方法院案件解析】

吉林省舒兰市星城街道办事处与吉林省舒兰矿务局多种 经营总公司因学徒工失火赔偿上诉案·····	(246)
王立芹与北京市通州区苍上汽车配件厂损害赔偿案·····	(252)

【审判工作前沿】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合同法》施行后认定房地产开 发经营合同效力问题的指导意见·····	(257)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农村集体土地出让、转让、 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265)

- 江苏省 2001 年全省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 (271)
- 安徽省:加强和规范房地产案件鉴定工作 为整顿市场
经济秩序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282)

【探索与争鸣】

- 关于房地产审判中鉴定应注意问题的探讨..... (295)

【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选登】

- 武汉泰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广东省中振投资有限公
司预售商品房合同纠纷上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民终字第 4 号..... (305)
- 番禺市江南建筑工程公司与日本清水建设株式会社建筑
工程承包合同纠纷上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民终字第 105 号..... (313)

【裁判文书改革】

- 云南省第五建筑工程公司与昆明中合房地产有限公司拖
欠工程款案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云高经初字第 25 号 (329)
- 郑章烜、苏春花、王海云与玉环县大麦屿经济开发区管理
委员会、徐崇录损害赔偿纠纷案
浙江省玉环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玉民初字第 874 号..... (337)

【民事审判政策与精神】

在人民法院入世后审判工作 座谈会上的讲话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委员、
中央政法委书记 罗 干**

(2001年11月21日)

同志们：

在我国刚刚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后不久，最高人民法院就召开这次“人民法院入世后审判工作座谈会”，认真分析我国入世后人民法院审判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情况、新变化，进一步落实应对挑战的各项司法准备工作，对做好入世后的审判工作进行部署，提出要求，这是很及时、很有必要的。

我国加入世贸组织，是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全面分析国内外形势，从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局出发，着眼长远发展战略目标所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这是我国经济发展也是世界经济发展中一件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事件。加入世贸组织后，我国将以更积极的姿态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对外开放的新格局，进一步加强与世界经济的联系与交融，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种资源、两个市场，不断增强我国经济的活力和竞争能力。我国将

在世贸组织提供的开放、透明和稳定的多边贸易体制框架内,进一步扩大国际贸易和经济合作,在更大范围和更深程度上参与国际经济事务,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营造更加有利的国际环境。这将大大增强我国在国际事务,特别是国际经济事务方面的发言权,提高我国的国际地位,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我国将以积极的态度认真履行我们根据世贸组织协定承担的义务和对外承诺,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和世界贸易组织规则,进一步完善涉外经济法律法规体系,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提高工作效率,增强服务意识,创造良好的依法行政环境;继续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保护知识产权,创造统一开放、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保持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势头,推进经济增长和社会进步。同时,与世界各国各地区努力发展互利合作、互相促进、共同繁荣的经济关系。

加入世贸组织,我国将获得许多新的发展机遇,也会面临许多严峻挑战。政法工作在维护社会稳定、推进社会文明进步、保障经济发展等方面,将面对更加复杂的环境并负有更为重大的责任。新的形势和任务要求各级政法机关必须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江泽民总书记在建党8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学习、深入贯彻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的决定》,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全力维护社会稳定,积极推进司法改革,大力加强队伍建设,以创新精神推动政法工作不断向前发展,为加入世贸组织后我国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提供良好的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

一是深刻认识加入世贸组织对政法工作的影响,积极采取各种应对措施。我国加入世贸组织的目标已经实现,但要真正按照世贸组织规则的要求,建立和完善相关法律制度,并创造良好的环境使这些制度得以顺利落实,对经济体制和经济结构进行战略性

调整,却是一项艰巨和长期的任务。最高人民法院把“公正与效率”确定为新世纪的工作主题,这与世贸组织规则的精神是相符合的。因此,在研究加入世贸组织后司法领域和其他有关方面的应对措施中,要进一步贯彻“公正与效率”这个主题。各级政法机关和工作人员要认真研究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借鉴其他国家的成功经验,特别是要通过对其他发展中国家入世前后的法制演变及其成败得失、发达国家在保障其经济发展的法制设计及运作状况等问题的考察,对我国当前市场经济环境方面的法治状况进行分析,加强对加入世贸组织后可能出现的法律问题及其趋势的预测。通过研究分析,及时提出既符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相关内容,又有利于我国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切实可行的法制对策,创造良好的司法环境,以公正、高效、文明的司法工作,进一步推动对外开放,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领域将进一步拓宽。世贸组织规则所要求的非歧视原则、法制统一原则和透明度原则,对审判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各级人民法院要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进一步深化对公正与效率问题的认识,坚决排除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的干扰,严格适用我国法律,执行我国已参加的国际条约,依法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树立我国在世界经济贸易中的良好法治形象,为改革开放和对外经济关系的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是全力维护社会稳定,确保入世目标顺利实现。稳定压倒一切,这是我国二十多年来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成功经验的概括和总结。没有稳定就不可能有当前改革开放的大好局面。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对外经济交往会更加频繁,敌对势力也会利用我国扩大开放之机向国内渗透。侵害国家经济安全、信息网络安全犯罪将更加突出。同时,经济结构调整引起的社会矛盾纠纷可能增加,对我们做好治安防范、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的工作带来了新的压力和困难。各级政法部门包括人民法院的领导对此要有清醒的认识,未雨绸缪,早做准备。必须继续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开展“严打”整治斗争和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决定,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防范和严厉打击各种形式的犯罪活动,切实维护好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为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三是推进司法改革,从制度上保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提出的“推进司法改革,从制度上保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的重要决定,努力建立和完善符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现代司法制度。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国家的根本政治制度,坚持宪法和法律的原则。改革的决策和措施要符合“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

近年来,人民法院认真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全面实施《人民法院五年改革纲要》,取得了重大进展,积累了宝贵经验,对法院工作产生了巨大的推动作用,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加入世贸组织以后,要对前段改革工作进行认真的总结,以保障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为目标,树立先进的司法理念,积极探索,不断改革创新。要加快对与世贸组织规则不一致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清理工作,及时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努力建立适应加入世贸组织要求的审判体制和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司法审查制度,改善司法环境,正确处理好依法独立审判与接受监督的关系,确保司法公正;完善审理涉外案件的组织机构,使涉外案件审判进一步向专业化方向发展;实行涉外民商事案件的集中管辖制度,克服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维护法制的统一和尊严;全面严格落实公开审判原则,改革裁判文书样式,确保审判活动的公开性和透明度。

司法改革不仅要在完善和改进现行司法工作机制上下功夫,

还要注重对制度创新的调查研究。要加强中央对推进司法改革的组织领导,维护国家司法的统一性,促进司法改革工作的健康发展。

四是提高政法队伍素质,树立对外良好法治形象。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对司法队伍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能否适应加入世贸组织形势发展的要求,保障和促进改革开放和对外经济关系的全面发展,关键在于建设一支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精通审判业务、熟悉世贸组织规则、恪守法官职业道德、廉洁自律的人民法官队伍。为了适应加入世贸组织后审判工作的需要,必须在各级人民法院法官和工作人员中加强培训,普及世贸组织规则的基本知识,采取多种渠道和途径,加紧培养出一大批懂法律、懂经济、懂外语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不断提高涉外案件的审判质量。要特别注重法官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真正培养造就出一支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具有良好职业道德风尚、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过硬的工作作风的法官队伍。

同志们,加入世贸组织标志着我国的改革开放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为加入世贸组织后我国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提供良好的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既是人民法院一项紧迫的现实任务,也是一项需要为之长期奋斗的历史任务。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认真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开拓进取,努力工作,为维护社会政治稳定,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为加入世贸组织后我国经济、社会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认清新形势 迎接新挑战 为人世后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提供司法保障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肖 扬

(2001 年 11 月 20 日)

同志们：

2001 年 11 月 10 日，世界贸易组织第四次部长级会议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中国加入世贸组织的法律文件。经过 15 年漫长而艰苦的谈判，中国终于正式加入了世界贸易组织。消息传来，举国上下欢欣鼓舞，世界各国反响热烈。在这样重要的时刻，最高人民法院召开这次会议，就是要认清形势，统一思想，做好各项司法准备工作，以公正、高效的审判实践，为我国入世后经济与社会健康、顺利发展，提供更加全面、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人民法院要正确把握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的形势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这是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科学分析国际国内形势，把握经济全球化迅速发展的趋势，从国家全局和长远发展战略目标出发所作出的重大决策，是加快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步伐的重要举措，也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这一意义重大的事件，标志着我国的对外开

放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

改革开放二十多年来,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我国经济总量跃升到世界第七位,许多重要工农业产品总量占到世界第一、二位。中国的经济实力和综合国力显著提高,市场越来越大。但是,正如邓小平指出的,“关起门来搞建设是不能成功的,中国的发展离不开世界”。要全面实现我国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就必须适应世界经济发展的大趋势,全面融入世界经济的主流。加入世贸组织就是一个正确的战略选择。加入世贸组织后,我国赢得了公平的国际贸易环境;享有世贸组织各项多边协定规定的权利;享有通过多边争端解决机制解决国际贸易争端的权利;享有参与制定全球贸易规则的资格。毫无疑问,加入世贸组织后,我国将以更加积极的姿态参与经济全球化,在更大范围和更深程度上参与国际经济合作与分工,与世界各国和地区努力发展经济贸易关系,从而为我国的经济社会发展营造更加有利的国际环境。中国需要世贸组织,世贸组织需要中国。世贸组织是当今世界处理贸易问题的重要国际组织,没有中国这个最大的发展中国家的参加,世贸组织就是不完整的。中国加入世贸组织,有助于多边贸易体制的发展,特别是在全球经济下滑,各国普遍看好中国市场的情况下,中国巨大的需求潜力将转化为现实购买力,从而为世界各国和地区提供庞大的市场和商机,为全球经济注入新的活力。加入世贸组织后,在更加激烈而有序的市场竞争推动下,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将进一步加快,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经济的发展潜力将被进一步激发出来,竞争能力将不断增强,我国的投资环境和经营环境也都将明显改善,人民群众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水平将持续提高。

当然,权利和义务从来都是对等的。我们必须清醒地看到,机遇与挑战并存,利益与风险同在。加入世贸组织,我国将在权利与义务平衡的基础上,在享受权利的同时,遵守世贸组织规则,履行

自己的承诺。这就不可避免地给我们带来一定的压力和挑战。国内市场的进一步开放,迫使我国不得不有步骤地开放金融、保险、电信、贸易、商业、运输、建筑、旅游业以及中介服务领域,实行公开、透明、平等的贸易和投资政策,实行国民待遇,给予外国人与我国公民相同的待遇。外国产品、服务和投资有可能更多地涌入我国市场。在这种形势下,国内各种经济成分的市场主体将直接面对来自外国和地区的激烈竞争,我国经济布局中的一些弱势领域、行业和企业将在一段时间里受到不同程度的冲击和挑战,有些企业将由于自身素质或者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而不得不退出市场。由于融入世界经济主流,国际经济的动荡和金融风险将可能对我国经济形势直接发生作用和影响。我国的对外经贸管理体制可能会受到世贸规则的制约,我国现行涉外民商事法律、法规和政策还不能完全符合世贸规则的规定,在体制和观念上都存在不少不适应的地方,特别是政府机关、企业管理人员的工作方式和行为方式还将有一段过渡期,各类民商事纠纷和行政纠纷会不可避免的发生。随着市场的开放,经济全球化对我国意识形态领域的影响是深刻的。各种负面影响可能会乘虚而入,抵御不良思想的侵入,维护经济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任务将会更加艰巨。

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告诉我们:任何事物都是一分为二的。有利必然有弊。我们要权衡利弊,化弊为利,兴利除弊。从总体上看,我国加入世贸组织有利于在经济全球化迅速推进的潮流中加快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有利于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种资金、两个市场,从而为我国的经济与贸易争取更多的机遇和更广阔的发展空间;有利于不断提升我国经济和科技的素质和效益,进一步增强我国综合国力;有利于我国直接参与制定和完善国际贸易规则,维护我国的正当权益,促进建立公平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我国加入世贸组织,这是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运用于对外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最新重大成果,完全符

合国家和人民的根本利益。对此,我们要坚定信念、增强信心、鼓足勇气,以更加饱满的姿态投入到我国改革开放的新阶段。

二、人民法院要正确对待入世后面临的冲击和挑战

世贸组织是以强制性规则为基础的政府间国际经济组织。世贸组织主要是运用 WTO 协定及其附件这一整套法律规则和法律手段来规范其成员的经济贸易行为,平衡各成员间权利义务关系,并解决成员间相互纠纷,维护多边贸易体制的平衡运行。因此,我国入世以后在世贸组织法律框架下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必然提出许多新要求、引起许多新变化。在这方面,法律界将首当其冲。那么,具体到司法领域,将要面对哪些冲击和挑战呢?

第一,我国法律法规和规章立、改、废工作的迅速推进,对人民法院适用法律提出了新要求。

世贸组织规则是关于政府间经济贸易关系的法律体系,它不能自动地具有国内法的地位,因此不能在我国司法中直接适用。但是,世贸组织要求各成员在相关法律和政策上实行一致性原则,各成员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应与世贸组织规则的内容保持一致。按照这样的要求,我国涉外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最高人民法院所作的有关司法解释,都要进行全面的清理,该废止的宣布废止,该修改的抓紧修改,该制定的及时制定。最近,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专利法、著作权法、商标法等十余部重要法律作了全面修改。现在,这些重要法律的内容已经符合了世贸组织规则中一致性的要求。

我国法律法规的立、改、废工作不断推进,陆续还有一批涉外或含有涉外条款的法律法规出台。这些新制定和新修订的法律法规的专业性内容十分丰富,而且与 WTO 协定中有关规定相衔接。正确理解和运用这些新近制定和修订的法律法规处理我国入世后的各种涉外案件,要求法官必须具有较高的法律知识和国际经贸知识水平,具有较强的外语能力,以及比较熟练的司法技能。这种